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13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500A_110001388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(初級及中級暨中高級)通過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按本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。

(二)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。」同要點第8點規定：「本府員工通過客語認證者，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：

- 1、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。
- 2、通過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。
- 3、通過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教務處

110/12/10 08:31



1100008745

有附件

4、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。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」。

三、次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：「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，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」爰此，請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所屬員工適當獎勵，並逕自辦理本案相關敘獎事宜。

四、又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，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，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。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應於統計彙整相關獎勵經費額度後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辦理申請及請撥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事業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